

包头市排水防涝三期项目-机场片区雨水积水点治理工程第二部分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20020260210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排水防涝三期项目-机场片区雨水积水点治理工程第二部分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政府投资:2184.9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新建初雨调蓄池及配套截流井1座,初雨调蓄池有效容积为4500立方米,并配套格栅间及进水提升泵房、除臭设备间、变配电间、值班室各1座。其中格栅间及进水提升泵房设计规模 $2.6\text{m}^3/\text{s}$ 、除臭设备间设计除臭规模为 $9000\text{m}^3/\text{h}$ 。建设配套进出水管线、溢流管、排污管等配套附属管线及检修通道等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排水防涝三期项目-机场片区雨水积水点治理工程第二部分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排水防涝三期项目-机场片区雨水积水点治理工程第二部分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联合体投标的其他相关规定;(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财务、业绩均予认可,信誉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满足;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投标,以牵头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企业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企业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2)投标人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其他要求:(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0 00:00:00到2026-03-15 23:59:59。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3-10 00:00至2026-03-15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1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1 09:30:00。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3-1000:00至2026-03-15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2、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4-01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3、其他说明3.1项目类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内容：新建初雨调蓄池及配套截流井1座，初雨调蓄池有效容积为4500立方米，并配套格栅间及进水提升泵房、除臭设备间、变配电间、值班室各1座。其中格栅间及进水提升泵房设计规模2.6m³/s、除臭设备间设计除臭规模为9000m³/h。建设配套进出水管线、溢流管、排污管等配套附属管线及检修通道等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3.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5.投标注意事项：5.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5.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5.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5.4、投标操作须知；5.5、本招标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以下链接：<https://ggzyjy.nmg.gov.cn/>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劳动路81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472-517553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B座2107室

联系人：苏女士

电话：0472-2773223

邮件：hyzbdl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苏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